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所发函件
法律意见书

（2019）京海律 0053-6 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凯瑞德公司或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所发函要求对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事宜，本所律师根据在公开途径能查询到的相关资料信息、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贵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回复意见所涉事实证据，及对事实证据所作的分析结论，基于贵公司承诺的向本所提供、披露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回复意见仅就贵公司咨询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评论。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回复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贵公司援引、使用本回复意见时，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外，如系向社会公众和媒体披露，需经本所同意。

对贵公司函件所列问题的回复意见：

一、对于“问题 1：依据公司与张培峰先生签署的协议，请对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 2772 万元的资金来源及经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未来潜在关联方（包括未来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核查意见。”的回复：

（1）资金来源问题。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成鼎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贵公司出具《付款说明函》，说明“根据你公司与张培峰签署的协议，我公司已代张培峰向你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 2772 万元，请你公司依据协议进行账务处理，冲减应收张培峰账款 2772 万元。”同日，保成鼎盛公司向贵公司指定账户分五笔转账付款总计人民币 2772 万元。

（2）关联关系问题。2019 年 5 月 24 日张培峰先生与王健先生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培峰先生将其所持有贵公司 914.31 万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5.19%）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王健先生行使，王健先生与张培峰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公司系贵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3%，保成鼎盛公司股东为王健先生（持有保成鼎盛公司 70%股权）和王宣哲先生（持有保成鼎盛公司 30%股权），王健先生、王宣哲先生亦为贵公司董事，故保成鼎盛公司是贵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贵公司对王健先生的问询及王健先生的回复，王健先生现没有成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计划。

（3）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问题。

根据贵公司对王健先生的问询及王健先生的回复，就本次付款王健先生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对于“问题 2：依据公司与张培峰先生签署的协议，请对本次交易的债

权债务转让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的回复：

根据贵公司与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张培峰先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合同书》（2019DM2），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律师见证书》【（2019）华商 FJZ 字第 0182 号】，表明：2019 年 12 月 3 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徐水根律师、陈子科律师见证了张培峰先生在仔细查阅《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合同书》（2019DM2）等文书，表示完整知晓上述文书内容、清晰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然后在上述文书上签名并按指印的过程；徐水根律师、陈子科律师还见证了贵公司和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江在仔细查阅协议后表示完整知晓协议内容，清晰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然后在《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合同书》（2019DM2）等文书上加盖公章的过程。贵公司与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燕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合同书》（2019DM2）上签名。上述过程表明贵公司与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张培峰先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2019DM1）、《合同书》（2019DM2）等文书意思表示真实，合同主体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相关规定，债权转让在通知债务人时、债务转移在经债权人同意时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于“问题 3：请核实张培峰先生的资信情况，并对张培峰先生是否具备偿债能力、结合协议还款计划对每笔还款的资金来源、每笔还款的资金经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上市公司未来潜在关联方发表核查意见。” 的回复：

（1）张培峰先生的资信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的相关信息：

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中，输入被执行人姓名“张培峰”及其身份证号

码“332522197702150093”，查询结果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332522197702150093 张培峰相关的结果”。

在“限制消费人员”查询页中，输入被执行人姓名“张培峰”及其身份证号码“332522197702150093”，查询结果显示，共有25起执行案件将张培峰先生列为限制消费人员。其中第1起至第21起案件是以贵公司为被执行人，张培峰先生因系贵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而被限制消费。张培峰先生做为被执行人而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的案件共有两件：一是第22起，张培峰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被深圳市福田区法院限制消费（案号（2019）粤0304执31584号）；二是第23起至第25起，赵俊与被执行人丽水福尔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张培峰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案号（2019）粤01执5298号），此案件在网页上显示为三个案件，实际是同一起执行案件（案号相同）。

张培峰直接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两起，即上文所述：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19）粤0304执31584号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执5298号。

除上述查询到的信息和贵公司已经披露信息外，本所律师对张培峰先生的资信情况没有其它补充。

（2）张培峰先生的偿债能力情况。根据张培峰先生的目前情况，包括保成鼎盛公司愿意且已经代张培峰先生向贵公司支付2772万元债权转让对价款的客观事实，以及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以公司债权抵顶方式和现金方式代为支付承诺担保款项合计5001万元，同时保留对德棉集团的追索权。”可以认为张培峰先生具有一定偿债能力，贵公司与张培峰先生签署的《合同书》（2019DM2）涉及张培峰先生未来应向贵公司偿还款项金额高达2.49亿元人民币，张培峰先生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能由此推定张培峰先生具有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

我国法律及贵公司与张培峰先生签署的协议并未限制其他第三方代张培峰先生支付欠款，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的债权转让款 2772 万元，就是保成鼎盛公司代为支付，所以张培峰先生未来履行还款义务也有可能采用由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的形式。需要说明的是，贵公司与张培峰先生签署的《合同书》（2019DM2）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张培峰先生、王健先生、保成鼎盛公司等主要股东均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对张培峰先生偿债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将贵公司与张培峰先生是否最终签署上述合同交由中小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是依法定程序解决问题的方式。

（3）张培峰先生未来每笔还款的资金经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贵公司与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张培峰先生签订的《合同书》（2019DM2）第 5 条，约定张培峰先生分九期向贵公司付清全部价款，未约定每笔还款的资金来源、资金经手方，所以现就此事项无法发表具体意见，需根据未来每笔还款资金的具体信息再行确认与贵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王秀峰 律师



2019 年 12 月 23 日